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 2(a)

高级别部分：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高级别政策对话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0/100。



声明

国际破产框架——必要性及其可能的面貌

国际金融机构曾试图在世界银行债务可持续性框架的帮助下控制新增借款。这种做法不大可能取得全面成功。它只是单方面对借款人施加压力，而没有更多地鼓励债权人放弃投资机会，只因它终将危及借款人的长期债务可持续性。今天，无论是在低收入国家，还是在中等收入国家，多边机构实施的新一轮防御性借贷都极有可能启动与 1990 年代相似的新的债务循环。因此，在向受危机影响的南方各国提供新鲜资金的同时，必须建立一种新的机制，以一种全面（即涉及所有债权人）、能够快速实施且公平的方法，应对主权债务负担过重的新情况。

在此背景下，多哈进程重申了蒙特雷共识中提出的要求，即建立新的有序债务处理机制。多哈讨论的各种提案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主权债务重组机制以及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南方各国官员所提出的影响较为深远的建议。其中大多数建议都受到了国际破产框架的影响。

新的主权债务处理框架若要解决已经有所变化的新的借贷问题，就必须在许多方面不同于现有的程序。一种有序、有效且公平的债务处理机制必须包含以下重要原则：**(a)** 建立一套独立的“破产”程序，涉及所有债权人。必须确保决策的公平，而不是由在场的债权人主导谈判进程；**(b)** 建立一套当诉讼案件发生时立即中止执行贷款计划的自动中止程序；**(c)** 公正地评价一个主权国家的可持续债务水平以及由此得出的可免于偿债的收入水平。

实际上，这些原则只是体现了全球各文明国家的企业或个人破产法的操作原则。

已经提出了若干项旨在执行这些原则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其中值得关注的包括：

(a) 建立一套“公平透明的仲裁程序”作为特设程序。由奥地利经济学家 **Kunibert Raffer** 提出，由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宣布。它将仲裁作为一种决策方法，增列到了《美国破产法》关于自治市破产问题的第 9 章的基本原则当中；

(b) 关于建立常设债务法院的建议。关于建立常设债务法院的建议由拉丁美洲经济学家 **Alberto Acosta** 和 **Oscar Ugarteche** 以及法学家 **Christoph Paulus** 和 **Stephen Kargman** 提出。